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7 号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(北京)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:

2015 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陆电子")以 6000 万元向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电绿源")增资,增资后持有其 55%的股权。中电绿源其他股东孙萍、周伟、蒋名规、中能国电(北京)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原股东")承诺中电绿源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200 万元、3,800 万元和 7,000 万元。

2016年12月30日,科陆电子披露的《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45%股权的公告》显示,鉴于中电绿源2015年、2016年1-11月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数,且原股东未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,科陆电子已以人民币2,616.78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中电绿源合计45%的股权,扣除原股东应支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后,科陆电子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,100万元,原股东关于中电绿源2016年11月之后的业绩承诺取消。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于公告日前完成。

科陆电子于 2017 年 3 月 3 日《关于收购中电绿源 45%股权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议案》显示,中电绿源原股东拟变更原对中电绿源的业绩补偿承诺。科陆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该承诺变更事项。

你们在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前变更承诺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、第 11.11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5.6条、4.5.16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9日